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生語文素養。
2. 培養學生語文組織及表達能力，激發學生創造力和技巧，提高學習興趣及自信，充實學生在校學習生活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低年級說故事
- (二) 朗讀：1. 國語 2. 閩南語 3. 英語
- (三) 作文
- (四) 字音字形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低年級說故事：
 1. 本校一至二年級學生。
 2. 每班請至少推派 1~2 名。
- (二) 其餘項目：
 1. 本校三至五年級學生，分為中年級組與五年級組。其中三年級為鼓勵參賽，四及五年級務必派員。
 2. 四及五年級每班每項競賽項目至少推派 1 名，至多推派 3 名。同一學生可跨項報名，惟應避免比賽時間衝突。如競賽日期因遇臨時重大活動而衝突，競賽員須擇一參賽。

四、競賽內容及方式：

- (一) 低年級說故事：題目自訂，內容可改編現有故事或自創故事。
- (二) 國語朗讀：賽前公佈內容，參賽者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
- (三) 閩南語朗讀：賽前公佈題目，參賽者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。
- (四) 英語朗讀：賽前公佈題目，參賽者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
- (五) 作文：比賽題目現場公布。
- (六) 字音字形：賽前公布題庫。

備註：本競賽辦法係因應本校情況酌予調整，與校外正式規則有所差異，請指導老師提醒並指導選手，建立正確競賽認知。

五、日程及地點（暫定）：115年3月23日至27日，依學校重大活動調整。

- （一）國語朗讀：3月23日(一)13：40於視聽中心。
- （二）閩南語朗讀：3月24日(二)13：40於視聽中心。
- （三）低年級說故事：3月24日(二)08：40於視聽中心。
- （三）作文：3月19日(四)08：40於1F愛心團教室。
- （四）字音字形：3月19日(四)10：30於1F愛心團教室。
- （五）英語朗讀：3月20日(五)13：40於視聽中心。

六、競賽時限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
作文	各組均限90分鐘。
字音字形	各組均限10分鐘。
朗讀	各組每人均限3分鐘。
低年級說故事	每人3分鐘至4分鐘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作文

1. 內容與結構：50%
2. 邏輯與修辭：40%
3. 字體與標點：10%

（二）國語字音字形

1. 各組均為2百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1百字）
2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3.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（三）朗讀

1. 國語

- (1)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50%
-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0%
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2. 閩南語

- (1)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50%
-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0%
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3. 英語

- (1)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占50%
-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%
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

(四)低年級說故事比賽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：60%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：30%
3. 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：10%
4. 可準備道具，惟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5. 時間為3分鐘至4分鐘。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2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八、競賽評審：由教務處優先請校內據相關專長教師擔任。並予公假排代。

九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各項參賽人數2名，優取1名；參賽人數4名，優取2名；參賽人數5人(含)以上，優取3名。錄取者於公開集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並依比賽結果評估適合之選手培訓參加校外比賽。
- (二) 前開優取者第一名另頒贈獎勵金參佰元整、第二名貳佰元、第三名壹百元整，以資鼓勵。獎勵金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三) 除前開錄取原則外，遇優取成績同分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得依評審委員決議，採增額或從缺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114.01.07已經校長核准後頒布。